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原上訴字第29號

上訴人
即被告 李子豪

選任辯護人 何俊賢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不服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2年度原訴字第101號中華民國113年4月18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2100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審理範圍：

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本件被告李子豪(下稱被告)明示僅就原判決量刑部分提起上訴，其他部分均不在上訴範圍(見本院卷第85、110頁)，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本院審理範圍僅限於原判決量刑部分，不及於原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所犯法條(罪名)、沒收、追徵等其他部分。至於審查原判決量刑妥適與否所依附之犯罪事實、所犯法條等，均引用原判決之記載。

二、上訴意旨略以：

(一)被告所為係小額零星交易，惡性、犯罪情節與大量走私、長期販賣毒品之大、中盤毒販有重大差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下稱毒品條例)第17條第1項、第2項減刑後，仍有情輕法重，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而有憫恕之處，得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輕其刑。原審未參酌憲法法庭112年度憲判字第13號判決意旨，依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應有再行斟酌之處。

01 (二)被告已深知錯誤，因一時失慮致罹刑典，犯後坦承犯行，足
02 證有悔悟之心，且行為時僅約23歲，年紀尚輕，思慮欠周，
03 犯後已勇於面對司法，有心悔改，對社會規範之認知並無重
04 大偏離，即令入監服刑，恐未能收教化之效，反先受與社會
05 隔絕之害，請從輕量刑等語。

06 三、駁回上訴之理由：

07 (一)被告無刑法第59條規定之適用：

08 1. 刑法第59條規定之酌量減輕其刑，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
09 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使宣告法定最
10 低度刑，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此所謂法定最低度刑，
11 固然包括法定最低本刑；惟遇有其他法定減輕事由時，則係
12 指適用其他法定減輕事由減輕其刑後之最低度刑而言。倘被
13 告另有其他法定減輕事由，應先適用該法定減輕事由減輕其
14 刑後，猶認其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即使科以該減輕後之最
15 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始得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輕其刑
16 (最高法院105年度台上字第2625號、112年度台上字第3601
17 號判決意旨參照)。適用刑法第59條酌量減輕其刑時，並不
18 排除第57條所列舉10款事由之審酌，惟其程度應達於確可憫
19 恕，始可予以酌減(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453號判決意
20 旨參照)。

21 2. 被告犯毒品條例第4條第6項、第3項、第9條第3項販賣第三
22 級毒品而混合2種以上之毒品未遂罪，原審依刑法第25條第2
23 項、毒品條例第17條第1項、第2項規定遞減其刑(共減刑3
24 次)，相較於未減刑前之法定最低刑度(有期徒刑7年1月)，
25 已大幅調降(最低刑為有期徒刑1年)，且被告為牟取私利而
26 為本件犯行，戕害他人身心甚鉅，對於國民健康及社會治安
27 均造成不小之危害，實難認減輕其刑後之最低刑度仍嫌過重
28 而有情輕法重之失衡情狀，及客觀上有何足以引起一般人同
29 情之事由，尚無再予適用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之可言。

30 3. 況毒品條例第4條第3項販賣第三級毒品罪法定刑最輕為7年
31 年以上有期徒刑，其立法理由略以：由於第三級毒品有日益

01 氾濫之趨勢，為「嚇阻」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之行
02 為，爰修正原條文第3項之刑度，將5年以上有期徒刑提高為
03 7年以上有期徒刑，毒品條例第9條第3項立法理由略以：依
04 目前毒品查緝實務，施用混合毒品之型態日益繁多，且因混
05 合毒品之成分複雜，施用後所造成之危險性及致死率均高於
06 施用單一種類者，為加強遏止混合毒品之擴散，爰增訂第3
07 項等語，本件被告以臉書通訊軟體向○○○○即證人張凱鈞
08 推銷販賣混合2種以上之第三級毒品咖啡包2包，價值新臺幣
09 (下同)1千元，不僅助長毒品擴散之危害非輕，且販賣態
10 樣、數量、對價情節均非輕微，而被告行為時22歲，正值青
11 年，有工作能力，自述高中畢業、需扶養父親及1名未成年
12 子女，家境勉持(警卷第1頁、原審卷第285頁)，本件犯罪難
13 認有何特殊原因及環境，其販賣動機為圖一己之利，並無特
14 別值得憫恕同情之處，依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事項為綜合評
15 價後，原審判處被告有期徒刑2年，已經大幅減輕其刑(依刑
16 法第66條規定：有期徒刑減輕者，減輕其刑『至』1/2，並
17 非一定減輕達1/2)，所處之刑亦位於處斷刑之低度刑範圍，
18 難認減刑後所處刑度有何猶嫌過重之處。

- 19 4. 被告本件係犯販賣第三級毒品而混合2種以上之毒品未遂
20 罪，與憲法法庭112年度憲判字第13號判決係審理有關「販
21 賣第一級毒品」罪之事實不同，且依前述刑法第25條第2
22 項、毒品條例第17條第1項、第2項遞減其刑後，法定最低刑
23 度已大幅調降，亦無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規定之適用；衡以
24 被告以通訊軟體臉書推銷販賣第三級毒品，對毒品擴散及社
25 會治安仍造成不輕之危害，且因第三級毒品有日益氾濫之趨
26 勢，為嚇阻販賣第三級毒品之行為，立法者猶於104年2月4
27 日修正毒品條例第4條第3項規定，將法定刑度由5年以上有
28 期徒刑提高為7年以上有期徒刑，可見立法者為防堵第三級
29 毒品氾濫散布，因而採取加重刑度的政策考量，且毒品條例
30 第4條第1項、第3項法定刑「刑種」有「質」之差異，憲法
31 法庭112年憲判字第13號判決宣告毒品條例第4條第1項規定

01 在適用「無其他犯罪行為，且依其販賣行為態樣、數量、對
02 價等，可認屬情節極為輕微，顯可憫恕之個案，縱適用刑法
03 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仍嫌情輕法重」個案之範圍內，不符
04 憲法罪刑相當原則而違憲，為避免前揭情輕法重個案之人民
05 人身自由因修法時程而受違憲侵害，於修法完成前的過渡期
06 間創設個案救濟之減刑事由，使刑事法院得依憲法法庭判決
07 意旨，就符合所列舉情輕法重之個案，得據以減刑。然前開
08 憲法法庭判決之效力，僅限主文及其主要理由，無從比附援
09 引於其他販賣毒品罪。即憲法法庭112年憲判字第13號判決
10 意旨，係針對販賣第一級毒品所為之解釋，是以販賣第二
11 級、第三級毒品者，即非上開憲法法庭判決適用之對象（最
12 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4435號判決、113年度台上字第3515
13 號判決參照）。故本案尚難比附援引憲法法庭112年憲判字
14 第13號判決而再次減輕其刑。

15 5. 原審以：被告明知毒品交易為法所禁止，竟仍漠視法律禁
16 令，著手販賣毒品犯行，致他人身心健康蒙受危害，難認客
17 觀上有何足以引起一般同情之特殊原因或環境，況被告本案
18 犯行分別依毒品條例第17條第2項、第1項規定及刑法第25條
19 第2項遞減其刑，較原先之法定最低度刑已大幅減輕，難認
20 有何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之情可憫恕之處，已無情輕法
21 重之憾等語，亦詳細說明被告無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
22 刑之情，經核並無不合。

23 6. 基上，被告本件犯行在客觀上無顯可憫恕或情輕法重之處，
24 與刑法第59條規定之要件不合，被告及辯護人請求依刑法第
25 59條規定酌減其刑，尚非可採。

26 (二)原審量刑亦無不當：

27 1. 量刑輕重，係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已
28 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不得遽指
29 為違法；刑罰之量定，固屬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行使，但仍
30 應審酌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由及一切情狀，為酌量輕重之
31 標準，並非漫無限制。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如別無其他

01 加重或減輕之原因，下級審法院量定之刑，亦無過重或失輕
02 之不當情形，則上級審法院對下級審法院之職權行使，原則
03 上應予尊重(最高法院72年度台上字第6696號、85年度台上
04 字第2446號判決意旨參照)。

05 2. 原審於量刑時已經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之素行
06 難謂良好、犯罪情節、犯罪後坦承犯行已見悔意之態度、販
07 賣毒品數量及金額、手段、對象人數、次數及所獲利益、犯
08 罪動機、目的、智識程度、家庭、工作等一切情狀，量處有
09 期徒刑2年，並未逾越法定刑度，客觀上亦與比例、公平、
10 罪責相當等量刑原則無違。

11 3. 被告坦承犯行一節，已經原審於量刑時加以審酌，且此乃量
12 刑之一般情狀因子，僅能有限度地調整修正犯情因子所劃定
13 之責任框架，且被告於偵、審中自白，原審已適用毒品條例
14 第17條第2項規定予以減刑，所處之刑亦位於處斷刑之低度
15 範圍內，顯已充分考量被告犯罪後自白犯行之犯後態度，自
16 不宜再特別強調被告坦承犯行一節，認應對被告量處更低之
17 刑。

18 4. 又量刑係法院就繫屬個案犯罪之整體評價，不宜偏重部分有
19 利或不利之量刑因子而指摘原判決量刑不當，本件被告行為
20 時年紀尚輕，有工作能力，猶不思以正途賺取財物，明知販
21 賣毒品為法所嚴禁之重罪，猶甘冒法禁，為本件犯行，且素
22 行非佳(詳見本院卷第43-51頁臺灣高等法院前案紀錄表)，
23 自難特別偏重被告行為時年紀尚輕一節即認應量處更低之
24 刑。

25 5. 基上，原審已綜合刑法第57條規定之量刑因子全盤加以審
26 酌，被告上訴後，量刑基礎亦無重大變更，被告及辯護人上
27 訴請求從輕量刑，難認可採。

28 四、綜上各節，原判決未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輕，並無違
29 誤，所為量刑亦屬適當，上訴意旨所指各節，均無理由，本
30 件上訴應予駁回。

31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01 本案經檢察官江昂軒提起公訴，檢察官聶眾、鄒茂瑜到庭執行職
02 務。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04 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官 林信旭

05 法官 顏維助

06 法官 林碧玲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09 未敘述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狀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10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12 書記官 徐珮綾

13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14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

15 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
16 刑者，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

17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
18 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

19 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20 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

21 製造、運輸、販賣第四級毒品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
22 刑，得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23 製造、運輸、販賣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上7年
24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50萬元以下罰金。

25 前五項之未遂犯罰之。

26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9條

27 成年人對未成年人販賣毒品或犯前三條之罪者，依各該條項規定
28 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29 明知為懷胎婦女而對之販賣毒品或犯前三條之罪者，亦同。

30 犯前五條之罪而混合二種以上之毒品者，適用其中最高級別毒品
31 之法定刑，並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